



GOVERNMENT OF
MONGOLIA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蒙古国消费者权益 益保护法

蒙古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03.12.26

乌兰巴托市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法律宗旨

1.1 本法的宗旨是调整商品和产品（下称商品）买卖、完成工作及提供服务过程中，保护消费者权益有关的关系。

第2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2.1. 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由宪法、民法、本法及与此相应出台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

2.2. 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则按条约的规定执行。

第3条 法律术语

3.1. 本法所用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3.1.1. “消费者”是指非以生产、经营，仅以满足自己或家庭生活需要而招揽、购买、接受服务或使用商品的个人；

3.1.2. “销售者”是指无论其组织形式如何，向消费者销售商品的企业单位、个体和个人；

3.1.3. “生产者”是指无论其组织形式如何，以提供销售商品为目的生产商品的企业单位、个体和个人；

3.1.4. “实施者”是指无论其组织形式如何，向消费者提供有偿或无偿工作、服务的企业单位、个体和个人；

3.1.5. “保质期”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实施者为其商品、工作和服务承诺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期限；

3.1.6. “完成工作、提供服务”是指民法第 343、359 条所指。

第4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应坚持的原则

4.1. 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应坚持下列原则：

4.1.1. 向市场供应的商品、完成的工作和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消费者的安全条件，满足数量和质量及期限、用途要求；

4.1.2. 消费者有权获得商品、工作和服务方面的真实、准确信息，有条件掌握消费文化；

4.1.3. 消除对消费者健康、生命、财产及非财产权益、周围环境造成的损害，恢复权益及赔偿损失。

第二章 消费者权益

第5条 使用和获得符合安全、质量要求的商品及工作、服务的消费者权利

5.1. 消费者有权使用及接受符合权力机关批准的规范标准、技术条件、建筑和健康卫生要求、药典、配方及法律规定和经合同予以明确的相应质量、数量、安全要求的商品和工作服务。

5.2. 质量和安全质保期及使用期内，保障消费者安全使用商品。

5.3. 长期使用未规定保质期商品，则除法律另有规定消费者有权要求给予交付商品之日起六个月的质量和ang全保证。

5.4. 商品、工作和服务因不符合质量和安全要求致消费者生命、健康、财产、周围环境受损的，有权按照民法第十八、五十二章之规定要求过错人赔偿损失。

5.5.消费者有权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民间组织, 保护其因质量有缺陷商品、工作和服务而遭受侵害的权利。

5.6.消费者有权要求出示相关文件编号、发证机关信息、监管机关颁发给生产者的相关商品批文、质量和安全保障结论。

第 6 条 要求消除因生产者、销售者、实施者过错造成的损害和赔偿损失有关消费者的权利

6.1.消费者可通过要求生产者消除因其过错造成的损害和赔偿损失保护自身经济利益。

6.2.若发现商品存在有形瑕疵(数量、质量、期限)和权益违规, 消费者有权在合同约定期限或无约定期限则立即要求销售者消除该损害或者赔偿损失。

6.3.消除商品瑕疵、赔偿损失有关, 消费者可按民法第 254 条规定要求销售瑕疵、缺损、不符合数量或质量要求商品的销售者承担下列主张之一:

6.3.1.无偿消除商品瑕疵或赔偿自己及第三方消除该瑕疵所支费用;

6.3.2.按瑕疵程度要求降低商品价格;

6.3.3.拒绝接受不符合同约定数量的商品或收回缺损商品计价;

6.3.4.要求更换瑕疵商品或退回商品, 并收回其计价;

6.3.5.解除合同;

6.3.6.销售者事先未告知商品瑕疵、缺损的, 应按消费者要求立即予以更换, 若不可能则按与消费者约定的期限首先给予更换或配齐。若不具备该条件及消费者提出要求, 则退还商品全部价款或差价;

6.3.7.保质期内该商品因非消费者过错出现问题、隐蔽瑕疵的, 销售者应给予更换或与消费者约定的期限予以修理。若不具备该条件及消费者提出要求, 则退还商品全部价款或差价。

6.4.提供不符合质量要求、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工作和服务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应按下列方式予以消除:

6.4.1.完成和提供不符合同约定和质量要求的工作、服务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按损失额折扣合同价款;

6.4.2.利用消费者提供的材料完成工作、服务时, 因不符合同约定致消费者拒绝接受的, 除合同另有约定实施人以合同约定的同类、同质量材料完成和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服务。

6.5.经权力部门确认, 消费者所提商品、工作和服务的质量、瑕疵、缺损申诉无依据以及按民法第 255.1.3 条规定属于消费者违反运输、储藏、使用规则的, 销售者不承担相关费用。

第 7 条 消费者对商品的知情权

7.1.消费者有权获得准确选择商品有关真实信息。

7.2.生产者就其商品应向消费者提供下列信息:

7.2.1.生产人名称、地址、商标或其他辨认标识、辨认码;

7.2.2.商品用途、使用性质;

7.2.3.商品成分及储藏、使用方法;

7.2.4.商品种类及价格;

7.2.5.商品数量及计量单位;

7.2.6.商品保质期和使用期限;

7.2.7.正确使用商品的说明。

第 8 条 消费者的诉权

8.1.生产者、销售者和实施者拒绝消除因生产者、销售者、实施者的过错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害和赔偿要求的，消费者就此有权向法院起诉。

第9条 掌握消费文化的消费者权利

9.1.消费者有权获得掌握消费文化及学习机会。

第10条 就商品、工作和服务的瑕疵有关提出申诉的期限

10.1.发现商品、工作和服务有瑕疵，则消费者有权按民法第254、349条规定的期限提出申诉。

10.2.季节性商品则其保质期自该季节开始起计算。

10.3.邮寄商品以送达至消费者之日起计算申诉期限。

10.4.生产者、销售者和实施者有义务在合理期限内消除商品、工作和服务的瑕疵。合理期限及违约金数额由双方按合同签约确认。

10.5.生产者、销售者和实施者未按时履行消除商品、工作和服务瑕疵义务，则按民法第232条承担支付违约金义务。

第11条 与消费者所签合同无效

11.1.消费者、生产者和实施者可以书面或口头签订有关商品买卖、供应、完成工作和提供服务合同。

11.2.与消费者所签合同条件低于保护消费者权益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则合同无效。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和实施者的义务

第12条 生产者、销售者和实施者的义务

12.1.生产者、销售者和实施者投放市场的商品、工作和服务不得损害消费者生命、健康及周围环境，必须符合规范标准及技术条件要求。

12.2.销售者将商品投放市场时，应与生产者（供应人）签订有关供应符合本法规定商品的合同。

12.3.生产者、销售者和实施者有义务依法解决消费者提出的商品、和服务质量瑕疵方面的要求。

12.4.投放市场的商品、工作和服务若出现对消费者的生命、健康、财产及周围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生产者、销售者和实施者应立即公布于众。

12.5.生产者、销售者有义务销售符合商品保质期要求的商品。销售不符合质量要求商品的，应按消费者的要求准予退货并返还货款。

12.6.生产者、销售者和实施者的商品不符合安全要求致消费者的健康、财产及周围环境遭受损害，则依法予以赔偿。

12.7.消费者虽遵循商品的运输、储藏、使用规则，但确定该商品已对消费者的生命、健康、财产及周围环境造成损害的，生产者、销售者和实施者应立即停止该商品的生产、供应、销售，并撤出流通。

12.8.商品、工作和服务有关，禁止生产者、销售者和实施者向消费者提供虚假信息。

12.9.禁止以欺骗、误导、使用暴力途径销售商品、完成工作和提供服务及签订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合同。

第13条 确定商品保质期有关生产者和实施者的义务

13.1.除法律另有规定，生产者、实施者应确定商品、和服务的保质期。

13.2.向市场投放商品、工作和服务时，应以消费者简便易懂的方式在销售资料、地址、商标上注明其使用说明和储藏、运输、使用中应遵循的安全须知、注意事项、生产日期。

13.3.法律及规范标准规定该商品不得损害消费者生命、健康、财产及周围环境，则应由中立第三方权力机构予以认证是否符合要求。

第 14 条 生产者对商品的修理和技术服务义务

14.1.规定使用期内为满足其可靠性，生产者有义务组织该商品的修理和技术服务至生产中 and 停产后该商品使用期届满，若未指定使用期则自该商品进入市场之日起五年内向市场供应其相关零配件。

第 15 条 消除商品、工作和服务瑕疵的期限

15.1.就商品、工作和服务提出申诉的，应按下列期限消除其瑕疵：

15.1.1.粮食和生活用品使用期有误差造成的损害则销售者立即予以消除；

15.1.2.商品、工作和服务有关处理申诉时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社会性检疫隔离）、销售者（生产者或实施者）生病、死亡、破产、注销及其它原因而暂停或停止其业务的，可与消费者协商推延处理。

15.2.非不可抗力原因而超越消除瑕疵期的，应由销售者（生产者或实施者）每天向消费者承担相当于商品、工作和服务价格 0.1%的滞纳金。

第四章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组织管理

第 16 条 保护消费者权益有关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本条于 2008.12.19 日修改）

16.1.国家行政机关具有下列职权：（本条于 2008.12.19 日修改）

16.1.1.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政策、法律，并予以检查和公布结果；本条于 2008.12.19 日修改）

16.1.2.采取措施鼓励正当竞争，为消费者创造以自己需求从市场选择廉价、安全、相应质量商品的广泛机会；

16.1.3.就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检查法律实施情况，会同相关机关组织勘验检查及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民间组织签约让其组织实施宣传报道、培训和向其提供技术、方法协助；（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16.1.4.提请权力部门追究可能危害消费者生命、损害其健康、财产、周围环境的生产商品、完成工作和服务的个人、法人的责任，并向相关权力机关提出停止该商品的销售和生产有关依据和建议；

16.1.5.提高商品质量，要求取得商品合格证；

16.1.6.让授权的实验室对商品质量、安全进行鉴定，并作出结论；

16.1.7.就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有关受理有依据的正式请求而未采取措施的公职人员，向相关监督机关或法院提起处理措施的建议。（以上第 16.1.4-16.1.7 条于 2008.12.19 日增加）

第 17 条 省、首都、苏木、区公民代表会议的职权

17.1.省、苏木、首都、区的公民代表会议具有下列职权：（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17.1.1.审议批准当地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有关政策、规划及所需经费预算；

17.1.2.扶持当地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民间机构，并对其作出评价。

第 18 条 省、苏木、首都、区行政长官的职权（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18.1.省、苏木、首都、区行政长官具有下列职权：（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18.1.1.在当地组织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和法律，并予以监督；（本条于 2008.12.19 日修改）

18.1.2.为消费者组织消费文化培训；

18.1.3.与当地消费者权益保护民间组织签约进行合作和提供扶持。

第 19 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民间机构的职责

19.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民间机构具有下列职责：

19.1.1.（本条于 2008.12.19 日废止）

19.1.2.（本条于 2008.12.19 日废止）

19.1.3.（本条于 2008.12.19 日废止）

19.1.4.为消费者提供消费文化非正式培训；

19.1.5.（本条于 2008.12.19 日废止）

19.1.6.向权力机关提议修改、废止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条例、规则意见；

19.1.7.（本条于 2008.12.19 日废止）

19.1.8.（本条于 2008.12.19 日废止）

19.1.9.根据消费者的申诉和意见，就监督机关业务提出建议，并提请相关机关予以解决；
（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19.1.10.商品的质量、安全、市场价格方面向消费者提供信息和咨询。

第 20 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的监督

20.1.由保护消费者权益政府机关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实施行使监督。（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第五章 其他

第 21 条 违反法律应承担的责任（本条于 2015.12.4 日修改）

21.1.对违反本法的个人、法人按刑法或行政处罚法追究责任。

蒙古国议会副议长 吉·宾巴道尔基